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0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疫情防控专项贷款的议案》;

详情参见 2020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疫情防控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3、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一)》;

详情参见 2020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34)。

4、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参见 2020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35)。

5、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 2020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6)。

二、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参见 2020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兴华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兴华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其多年来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一)机构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2011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大华是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且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目前已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大华 2018 年度末职业风险基金为 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1、事务所人员信息

目前,大华合伙人数量为 196 人。截至 2019 年末,大华注册会计师人数 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99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6,119 人。

2、项目成员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轩菲

从业经历: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国有企业年度审计等工作。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继欣

从业经历: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国有企业年度审计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2018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 170,859.3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9,323.6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949.51 万元。2018 年度大华审计公司 15,623 家,审计上市公司年报 240 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项目合伙人:轩菲

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国有企业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熊亚菊

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继欣

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国有企业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疫情防控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疫情防控专项贷款的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疫情防控专项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疫情保障和防控,担保方式为信用。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一)》,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向下列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原有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 / 外币贷款、银行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 / 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金额,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为准。

3、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3,000 万元,其中经营周转类额度人民币 36,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证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低风险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有效期十六个月;

4、全资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经营周转类额度,有效期一年(自授信批复之日起),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全资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币种人民币,期限一年,用于支付采购款、服务费、技术人员工资。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4 层

4、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21,948.22	26,207,709.9
负债总额	326,158.89	14,888,228.52
净资产	1,195,789.33	11,319,481.38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47,875.26	22,322,600.23
利润总额	855,583.07	7,974,031.04
净利润	769,470.25	7,973,692.05

注:上表所列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3、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2.12 亿元,皆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二)》,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其中,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与公司共同使用上述授信,子公司使用授信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0 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2 层 B-08 号

4、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30,298,218.12	1,954,410,676.90
负债总额	1,411,524,969.22	1,384,117,218.19
净资产	518,773,248.90	570,293,458.71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047,069,727.11	1,458,696,967.10
利润总额	75,795,515.48	55,965,919.75
净利润	69,277,282.41	51,177,799.93

注:上表所列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2.62 亿元,皆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下 15: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二)》。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和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二)》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5

2、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二)》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1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设立情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共同参与投资成都龙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成都川经龙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经基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 亿元,并签署了《成都川经龙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请详见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川经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川经基金投资项目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的股份。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川经基金已与宏明电子股东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晴科技")签订《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 股权转让协议 > 之补充协议》,并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09.556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波

成立日期:1981 年 10 月 8 日

住所:成都市二环路东二段 29 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应用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电子专用材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仓储;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明电子是一家以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密电子零组件为主业的大型综合性研发、生产、销售企业。拥有国家"863 计划"电子瓷科研发中心、电极浆料研究开发室、1 个国家级检测实验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内首家承担"宇航级"元器件产品研制的单位,也是国内少数承担总装"宇高"工程瓷介电容器全系列产品的研制单位和同时具备多层瓷介电容器(MLCC)用介质陶瓷材料、电极浆料和军用多层瓷介电容器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利超过 120 项,连续 31 年荣获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称号。

宏明电子核心产品为多层陶瓷电容(MLCC)、电脑屏蔽罩和整流罩、EMI 滤波器及电磁兼容组件、有机薄膜及云母纸电容器、热敏电阻、电位器等。公司产品分民品和军品,军品主要应用在航空航天、船舶、汽车、雷达和电子对抗等领域;民品主要为消费电子和工业电子设备产品,消费电子主要应用于个人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领域;工业电子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医疗设备、石油勘探、设备仪器仪表等领域。

宏明电子拥有一只成熟、稳定且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在生产、研发、质控、销售、财务等各个业务环节的中高层员工均有丰富的本岗位从业经验且大多在公司任职 5 年以上,对公司认同感较强。

2、股权转让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川经基金已与宏明电子股东星晴科技完成股权交割手续,取得宏明电子 10,133,519 股,占宏明电子股本总额的 11.3738%,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32,620 万元。

本轮投资金额占川经基金目前已认缴金额的 85.57%。

三、公司与上述标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宏明电子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川经基金的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目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产业战略布局,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该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类运营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